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106年7月12日第14屆董事會第15次董事會會議訂定
106年7月31日106董秘字第1066014058號函頒訂
109年8月19日第15屆董事會第16次董事會會議通過
109年8月28日董秘字第1096054597號函修正

第一條(訂定目的與依據)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以下簡稱本行)為導引本行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爰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七條之規定,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

第二條(經理人範圍)

本準則所稱之經理人,係指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本行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第三條(防止利益衝突)

董事及經理人對於可能發生利益衝突狀況保持警覺,不得以其在本行擔任之職務而使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本行與前項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有重大資產交易或業務往來之情事時,應防止利益衝突,且董事或經理人應主動說明其與本行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第四條(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董事或經理人應避免從事下列行為:

- 一、透過使用本行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或獲取私利。
- 二、與本行競爭。

當本行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本行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第五條(保密責任)

董事或經理人對於本行或本行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得公開者外,應負保密義務,離職後亦同。

前項應保密之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行或本行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六條(公平交易)

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本行客戶及員工,不得有任何不公平或不道德之行為,亦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七條(保護並適當使用本行資產)

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本行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避免被偷竊、疏忽或浪費而直接影響到本行之獲利能力。

第八條（遵循法令規章及重大損害疑慮之處理）

董事及經理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之規定。

董事發現本行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即督促業務主管部處將事件發生經過、處理情形、改善措施及可能影響，通知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並提報董事會及通報主管機關。

第九條（鼓勵陳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行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向董事、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陳報。為了鼓勵員工陳報違法情事，本行訂有「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受理檢舉案件處理要點」，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員工知悉本行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第十條（懲戒措施）

董事或經理人如有違反本準則之情形時，本行應依相關法令或規章規定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本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事由、準則條款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本行於作成懲處決定之前，應提供違反本準則人員陳述意見或申訴之機會。

第十一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董事或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原因及準則條款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本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本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本行。

第十二條（揭露方式）

本行應於企業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或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核定層級）

本準則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